

國立羅東高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國語文競賽

一、競賽對象及參加名額：

1. 每班各競賽項目鼓勵派員參加。
2. 演說、朗讀以擇優推派 1 名為限，作文、字音字形、書法等可報名 2 名，同學可重複報名項目。
3. 各項比賽報名人數未達 5 人，該項則不舉行比賽。

二、獎勵及懲處：

※各項得獎作品由學校頒發獎狀乙幀。

※得獎作品刊登於「羅工青年」或「羅工通訊」或「校內公佈欄」，得獎同學可參加本校 108 學年度宜蘭縣國語文競賽選手培訓，奪取殊榮。

※比賽期間以公假處理。各類作品若未達給獎標準，則名次得以從缺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- 1 演說：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占 45%；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45%；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- 2 朗讀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占 50%；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占 40%；儀容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
- 3 作文：A 內容與思想：占 50% B 結構與修辭：占 40% C 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
- 4 書法：A 筆勢與功力：占 60% B 整潔與美觀：占 40% C 確實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五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三分。
- 5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予計分。
- 6 母語(含台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)演說：將統計各語別報名人數（5 人以下由指導老師直接評比，無福利金）

競賽規定事項：

1. 演說(母語)：每人限時五分鐘。
2. 朗讀：每人均限時四分鐘。
3. 作文：每人限時九十分鐘。
4. 書法：限時四十分鐘。
5. 字音字形：每人限時二十分鐘。
6. 比賽時參加同學須攜帶學生證入場。
7. 應徵作品必須為未曾出版親自著作之文章，其發現曾發表或獲獎之作品，一律取消格，並追還獎狀、獎金。
8. 經查覺有抄襲、模仿、頂用他人姓名或請人代筆之作品，除取消其資格，追還獎狀再按校規議處。